

##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号）同意注册，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岛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7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41.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33.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号）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分别开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为便捷对募集资金账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银行账号：66137457174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银行账号：8110901013201303488）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银行账号：398040100100049723），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也一并转至该银行账户，并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将其转为一般户。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保荐机构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8 月 5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银行账号：661374571742）募集资金账户完成注销；2022 年 10 月 27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银行账号：8110901013201303488）募集资金账户完成注销。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公司对原募投项目“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将其中尚未使用的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由江苏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岛风”）承建的“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由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绿岛风”）承建的“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调整后，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建设使用。江苏绿岛风、河南绿岛风对变更转出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将与公司、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江苏绿岛风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河南绿岛风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9月18日，公司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支出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认真调查和慎重评估，决定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都会支行设立三个新募集资金专户，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绿岛风、河南绿岛风的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息余额及未来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资金、收益分别转至对应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取消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取消了江苏绿岛风、河南绿岛风的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保持其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2024年1月1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万元以及剩余全部超募资金490.32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项目“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并将就新募投项目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5年2月1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财务付款流程的便捷性要求，决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重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都会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076860092000276）本息余额及未来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资金、收益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然后注销原渤海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5月1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8月20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98040100100049723）完成账户注销手续；2025年8月

22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都会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076860092000276）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亦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绿岛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	661374571742	-	已注销
绿岛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新会支行	8110901013201303488	-	已注销
绿岛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	398040100100049723	-	已注销
绿岛风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都会支行	2076860092000276	-	已注销
绿岛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	39804010010009423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 万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江苏 绿岛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44050167080100000840	年产15万台新风类产 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河南 绿岛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44050167080100000870	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 产基地项目	本次注销

###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江苏绿岛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44050167080100000840）以及河南绿岛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44050167080100000870）无后续使用计划，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账户注销手续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3日办理完毕。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